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12,402,999.25	55.09	1,276,299,776.00	2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199,673.30	44.60	66,506,027.03	-4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163,523.32	39.97	62,178,067.73	-4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92,216,491.78	-47.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33.33	0.15	-44.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33.33	0.15	-4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	增加0.07个百分点	2.65	减少3.0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252,942,842.76	2,600,699,376.45		2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726,361,837.68	2,018,199,416.92		35.09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06,121.43	-437,572.6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13,771.01	4,234,527.4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2,502.01	596,476.6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755.53	65,472.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036,149.98	4,327,959.30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55.09	三季度车企产销扩大，公司IPO募投项目放量，导致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44.60	本报告期增加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及对合营公司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39.97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33.33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3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41.37	2022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车企停工停产，供应链不畅，导致公司上半年度产品销量未达预期；受主要原材料价格处于高位及人工成本上涨等多重因素影响，导致利润下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44.00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44.44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44.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47.79	主要系本期支付供应商的货款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_本报告期末	35.09	主要系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7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长土	境内自然人	226,800,000	48.41	226,800,000	无	0
王庆	境内自然人	97,200,000	20.75	97,200,000	无	0
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6,000,000	7.68	36,000,000	无	0
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000,000	3.20	15,000,000	无	0
杭州瀚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340,149	0.71	0	未知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06,271	0.51	0	未知	0
周容	境内自然人	2,385,821	0.51	0	未知	0
华夏基金-邮储银行-华夏基金秋实混合策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385,821	0.51	0	未知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锐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15,406	0.47	0	未知	0
UBS AG	境外法人	1,741,314	0.37	0	未知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杭州瀚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40,149	人民币普通股	3,340,14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6,271	人民币普通股	2,406,271
周容	2,385,821	人民币普通股	2,385,821
华夏基金-邮储银行-华夏基金秋实混合策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85,821	人民币普通股	2,385,8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锐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15,406	人民币普通股	2,215,406
UBS AG	1,741,314	人民币普通股	1,741,314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04,158	人民币普通股	1,704,158
宁波宏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宏阳专项基金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04,158	人民币普通股	1,704,158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开阳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04,158	人民币普通股	1,704,158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49,625	人民币普通股	1,649,62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自然人股东王长土、王庆系父子关系；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持股平台，王长土系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庆系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暖娜系王长土的女儿、王庆的胞妹，有限合伙人沈芬系王长土的配偶、王庆的母亲，有限合伙人王月华系王长土胞姐，有限合伙人姚斌斌系王月华女儿。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27日、2022年8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2022年8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2022年10月11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01.90万股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解禁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7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806,353股，已于2022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和限售手续。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2、2022年9月19日，公司发布了《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2022年9月23日，2021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806,353股相关解禁手续已办理完成。

(三)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

1、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27日、2022年8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2022年8月18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的备案，公司名称由“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证券简称自2022年9月9日起由“长华股份”变更为“长华集团”，公司证券代码“605018”保持不变。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2,450,918.57	221,195,081.9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7,718,358.00	56,382,340.04
应收账款	237,110,150.27	246,082,657.6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3,737,194.84	93,519,285.8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319,590.38	2,180,261.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01,356,195.62	468,981,263.2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1,539,928.92	19,065,042.38
流动资产合计	1,506,232,336.60	1,107,405,932.0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9,669,228.79	268,423,941.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31,545,004.44	657,985,636.04
在建工程	461,300,805.41	215,529,847.0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904,448.99	16,471,146.27
无形资产	201,709,921.96	194,186,889.2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848,060.00	24,706,69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76,855.92	16,125,971.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4,356,180.65	99,863,323.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6,710,506.16	1,493,293,444.37
资产总计	3,252,942,842.76	2,600,699,376.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6,582,785.42	59,607,877.7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0,000,000.00
应付账款	313,200,979.90	332,842,658.1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333,862.75	3,366,737.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2,191,567.59	36,047,082.31
应交税费	6,369,731.22	11,467,283.14
其他应付款	7,656,031.22	11,199,280.1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19,726.56	4,647,561.25
其他流动负债	1,059,175.27	152,553.13
流动负债合计	452,113,859.93	519,331,032.9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427,709.72	11,960,799.6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6,685,257.96	31,334,629.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354,177.47	19,873,497.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467,145.15	63,168,926.55
负债合计	526,581,005.08	582,499,959.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71,505,353.00	416,6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08,157,902.05	785,465,818.9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7,232,201.62	47,232,201.6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99,466,381.01	768,821,396.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26,361,837.68	2,018,199,416.9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26,361,837.68	2,018,199,416.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252,942,842.76	2,600,699,376.45

公司负责人:王长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金杰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276,299,776.00	1,038,645,144.90
其中:营业收入	1,276,299,776.00	1,038,645,144.9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26,703,479.91	933,801,527.88
其中:营业成本	1,086,149,580.43	798,784,178.5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537,360.93	7,205,880.04
销售费用	8,061,892.57	7,633,888.59
管理费用	60,606,957.27	59,118,530.09
研发费用	67,578,056.05	60,598,292.12
财务费用	-3,230,367.34	460,758.49
其中:利息费用	2,631,075.12	3,946,730.26
利息收入	5,771,821.26	3,489,628.63
加:其他收益	4,427,933.82	3,723,228.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129,593.42	31,493,809.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129,593.42	30,594,610.6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0,684.9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4,785.79	4,107,645.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364,123.29	-18,279,186.6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7,572.62	162,852.5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027,341.63	125,881,281.11
加:营业外收入	1,434,739.39	884,211.17
减:营业外支出	1,045,254.11	2,759,250.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416,826.91	124,006,241.31
减:所得税费用	-89,200.12	10,572,774.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506,027.03	113,433,466.9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506,027.03	113,433,466.9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506,027.03	113,433,466.9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506,027.03	113,433,466.9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6,506,027.03	113,433,466.9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王长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金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38,939,502.89	1,235,729,520.5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781,196.05	20,377.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24,624.18	26,990,881.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4,445,323.12	1,262,740,779.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9,769,223.76	800,495,192.1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3,838,829.91	192,027,401.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861,773.41	65,683,214.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59,004.26	27,912,013.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2,228,831.34	1,086,117,82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216,491.78	176,622,956.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884,305.80	18,247,919.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85,168.98	396,883.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369,474.78	88,644,802.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9,252,023.31	324,474,130.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832,847.2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0,084,870.53	324,474,130.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715,395.75	-235,829,327.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79,663,668.5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6,500,000.00	2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6,163,668.51	2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9,500,000.00	8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7,942,143.29	86,463,763.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7,821.60	5,181,591.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959,964.89	181,145,355.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203,703.62	-156,145,355.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1,036.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255,836.60	-215,351,725.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195,081.97	455,371,367.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2,450,918.57	240,019,641.55

公司负责人:王长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金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9,524,731.70	165,476,571.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8,227,679.47	29,768,531.49
应收账款	137,919,100.08	140,476,404.0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33,354.10	3,285,125.27
其他应收款	519,547,532.02	352,558,083.4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79,742,048.55	101,353,945.0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0,832,847.22	832,451.22
流动资产合计	1,276,127,293.14	793,751,111.9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80,566,771.32	669,321,483.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8,140,365.88	68,386,447.08
在建工程	152,861,883.72	97,890,117.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9,475,959.20	113,539,670.9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09,046.21	1,695,366.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51,289.93	3,805,640.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729,475.29	40,141,989.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2,034,791.55	994,780,715.54
资产总计	2,348,162,084.69	1,788,531,827.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888.89	29,522,204.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0,000,000.00
应付账款	74,461,440.17	119,309,798.3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612,914.43	2,578,231.22
应付职工薪酬	9,163,707.64	10,225,454.80
应交税费	3,149,459.00	1,680,282.59
其他应付款	1,812,624.14	1,815,564.2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74,414.70	69,412.21
流动负债合计	92,275,448.97	225,200,947.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4,441,518.24	12,930,977.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32,918.23	2,877,082.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974,436.47	15,808,059.09
负债合计	119,249,885.44	241,009,006.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71,505,353.00	416,6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88,555,966.12	865,863,883.0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7,232,201.62	47,232,201.62
未分配利润	121,618,678.51	217,746,736.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28,912,199.25	1,547,522,820.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48,162,084.69	1,788,531,827.52

公司负责人:王长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金杰

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收入	380,658,511.65	380,173,200.11
减:营业成本	328,207,852.55	300,012,035.08
税金及附加	2,802,189.02	1,990,302.97
销售费用	1,687,189.62	2,958,912.19
管理费用	25,987,013.43	29,646,884.96
研发费用	18,023,564.44	21,560,866.37
财务费用	-4,401,169.01	-1,976,523.52
其中:利息费用	431,262.50	635,727.78
利息收入	4,823,163.89	2,789,360.29
加:其他收益	1,184,696.66	1,244,834.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129,593.42	31,493,809.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129,593.42	30,594,610.6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0,684.9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3,249.51	1,485,555.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55,951.11	-6,806,578.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9,149.60	162,852.5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526,110.66	53,390,510.95
加:营业外收入	36,932.47	10,014.40
减:营业外支出	675,725.92	2,188,267.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887,317.21	51,212,258.01
减:所得税费用	-1,845,667.39	277,097.8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732,984.60	50,935,160.2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732,984.60	50,935,160.2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732,984.60	50,935,160.2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王长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金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4,216,988.77	501,549,237.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68,924.72	13,687,946.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785,913.49	515,237,184.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9,134,303.53	356,478,407.3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716,368.79	50,884,352.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22,021.51	12,775,287.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93,369.78	11,187,603.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066,063.61	431,325,649.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9,849.88	83,911,534.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884,305.80	18,247,919.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3,240.00	275,7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637,545.80	88,523,669.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1,584,460.05	127,347,655.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0,832,847.22	5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417,307.27	183,347,655.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779,761.47	-94,823,985.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79,663,668.5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00,000.00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5,663,668.51	2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6,340,622.45	84,189,285.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000,000.00	135,98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7,840,622.45	220,173,285.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823,046.06	-195,173,285.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5,025.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048,160.29	-206,085,736.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476,571.41	355,155,296.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9,524,731.70	149,069,559.37

公司负责人:王长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金杰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O65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2022年10月27日，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后续出售。

● 回购数量：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7元/股计算，本次回购数量的区间为352.95万股至705.88万股。

● 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

● 回购期限: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回购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17元/股。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按照有关规定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如未使用部分依法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长土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王长土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30%”条件。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有关董事会召开时间和程序的要求。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公司符合“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况，所回购股份将按照规定后续用于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出售，未实施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六)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金额为准。

(七)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八)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7元/股，分别以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测算回购股份数量如下:

1、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6,000万元测算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出售	352.95	0.75%	6,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2、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测算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出售	705.88	1.50%	12,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九)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元/股。回购上限价格未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的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十)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完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测算的回购股份数量，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相应减少352.95万股至705.88万股，转为公司库存股，但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后续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将回购的股份出售后，回购的股份转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则公司股权结构将不会发生变化。

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出售，未实施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则公司总股本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相应减少。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60,069.94万元，流动资产为110,740.5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01,819.94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流动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分别为4.61%、10.84%、5.95%，占比较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持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股价在连续20个交易日内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30%，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后续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二级市场出售。上述回购目的和回购用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相关规定，存在必要性。

3、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事项。

(十三)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核查，在公司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因公司开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殷丽获授限制性股票25万股，董事李增光获授限制性股票15万股，高级管理人员章培嘉获授限制性股票15万股，除此之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询问，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在本次回购期间，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四)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2022年10月27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复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五)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回购的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后续出售，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减少，不会侵害债权人利益。

如公司回购的股份未按照本次回购方案用于出售，将按照有关规定在3年持有期限届满前注销的，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并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义务，以保障债权人利益。

(十六)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回购方案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票回购事项所必须的事项。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按照有关规定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如未使用部分依法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2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董事长王长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的登记事项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68,486,353.00元增加至人民币471,505,353.00元，董事会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实际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况，所回购股份将按照规定后续用于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出售，未实施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000 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7元/股，分别以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12,000 万元测算回购股份数量如下:

①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6,000 万元测算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出售	352.95	0.75%	6,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②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12,000 万元测算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出售	705.88	1.50%	12,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元/股。回购上限价格未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的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回购方案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票回购事项所必须的事项。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3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玲琼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4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

公司已办理完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的登记事项，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2 年 10月11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增加301.90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办理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68,486,353.00元增加至人民币471,505,353.0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220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实际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具体修订内容拟定如下:

原条文内容	修订后条文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8,486,353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1,505,353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68,486,353股，其中普通股468,486,353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71,505,353股，其中普通股471,505,353股。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2年10月修订)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